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旺英衛教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

107年10月8日核定

- 一、設置宗旨：旺英衛教基金會黃正勝董事長為感恩雙親黃興旺先生及黃廖秀英女士教誨及回饋社會，成立旺英衛教基金會。為鼓勵臺科大清寒弱勢學生努力向學，設置「旺英衛教基金會獎助學金」，以嘉惠莘莘學子。
- 二、獎學金金額：每學年新臺幣4萬元整(得獎後，將分兩學期各發放2萬元)。
- 三、獎學金名額：每年10名。
- 四、申請時間：每學年第1學期開學時，於公告辦理期間內，向營建工程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五、申請資格
  - (一) 本校營建工程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之在學生學生(延畢生不得申請)。
  - (二) 以弱勢學生(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家庭、身障、原住民)為優先。
  - (三) 成績條件：
    1. 學業(智育)：學年度平均成績70分(含)以上，且無任一學科不及格。
    2. 操行(德育)：學年度平均成績80分(含)以上。
    3. 體育：學年度平均成績70分(含)以上
    4. 如學業(智育)、操性(德育)、體育成績未達申請標準而有其它原故，可檢附系主任或班級導師之推薦函(推薦函請詳述原因)。
- 六、繳交證件
  - (一) 申請書。
  - (二) 前兩學期成績單(或推薦函)正本。
  - (三)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加蓋註冊章)。
  - (四) 政府低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障手冊等證明(無者免附)。
  - (五) 家庭成員每人前一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六) 戶籍謄本(近三個月內，戶口名簿不受理)。
  - (七) 自傳。
- 七、其他規定：
  - (一) 獲頒本獎學金得主，應參加旺英基金會安排的暑假職場實習(兩天一夜)，並完成實習考核項目(含專業知識以及學習態度)。
  - (二) 獎學金得主參與上開實習時間，由旺英基金會支付實習津貼(本基金會支付中華民國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天)。
  - (三) 獎學金得主未能參加上開實習，則喪失未來申請本獎學金之資格。(如有不可抗力因素，則不再此限)
- 八、本獎學金由本校營建工程系負責申請、審查事宜。
- 九、本獎學金應於相關場合辦理公開表揚儀式。
- 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旺英衛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學號		身分證字號	
	系年級	系	年級	班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Email			
學期平均成績	學業(智育)	操行(德育)	體育	
	GPA： 分數：			
繳交證件	請依序裝訂於左上角			
	<input type="checkbox"/> 前兩學期成績單(或推薦函)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加蓋註冊章)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障手冊等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成員每人前一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近三個月內，戶口名簿不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申請人簽章				
審核結果				